

六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采购2025 年度环卫工人服装（二次）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卫工人服装、防寒服、春秋装（1件长袖夹克、1条裤子）、夏装（1件半袖夹克、1条夏裤）、防寒手套、雨衣、雨鞋、棉鞋、帽子、蓝大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4.41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02.71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5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